

证券代码：900939

证券简称：汇丽 B

公告编号：临 2016-001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利利共赢 152189 期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 万元，委托理财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7%

● 购买了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第 110 期)人民币 1200 万元，委托理财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7%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本期产品购买情况

2016 年 1 月 4 日，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人民币“利利共赢 152189 期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2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第 110 期)，产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

上述委托理财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业务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的本公司临 2015-003 及临 2015-008 公告。

(三) 公司委托理财执行进展的情况

1、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步步为赢 15144 期”1000 万元，详见本公司临 2015-001 公告。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收到该笔理财的本金和利息。

2、2015年1月23日，公司购买了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第1期)1000万元，详见本公司临2015-001公告。公司已于2015年5月25日收到该笔理财的本金和利息。

3、2015年6月17日，公司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步步为赢15736期”1200万元，详见本公司临2015-009公告。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9日收到该笔理财的本金和利息。

4、2015年6月17日，公司购买了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第28期)1200万元，详见本公司临2015-009公告。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该笔理财的本金和利息。

二、本次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人民币“利利共赢 152189 期产品”结构性存款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	企事业单位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与机构
币种	人民币
挂钩标的	6 个月 SHIBOR 值（上海银行间拆借利率）
预期产品收益率	3.7%/年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16 年 1 月 4 日
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6 月 16 日
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到期日（含当日）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产品收益。
提前终止/赎回	允许提前终止/赎回，但收益率将根据持有产品天数的变动而变动。

(二) 宁波通商银行的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第110期)
发行人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	企事业单位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与机构
币种	人民币
挂钩标的	澳元/美元 即期汇率
预期产品收益率	3.7%/年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16 年 1 月 4 日
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6 月 16 日
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到期日（含当日）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产品收益。
提前终止/赎回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银行有权按照产品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厦门国际银行发行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挂钩上海银行间拆借利率，风险可控。

2、宁波通商银行发行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挂钩澳元/美元即期汇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稳健型，风险可控。

3、公司在理财期间将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了解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财务性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业务。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委托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5 日